福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法律文书

（2018版）

样 式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二O一八年六月

法律文书制作与使用说明

**一、文书制作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本说明中所称文书，是指城市综合执法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法律文书式样。

2.文书由各城市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规定的式样自行印制，并由本机关法制部门监制和管理。尽可能使用计算机制作。采用计算机制作文书的，文书名称字体用2号小标宋简体，正文文字用3号仿宋。

所有文书制作统一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

3.制作文书应当完整、准确、规范，符合《福州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相应的要求。

4.文书中注明的“（此处印制城市综合执法机关名称）”处，印制使用该文书的城市综合执法机关的名称。

5.文书可以直接电脑打印或手工填写。手填的，应当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文书设定的栏目，应当逐项填写；摘要填写的，应当简明、准确；不需要填写的，应当划去，不能留白。签名和注明日期，必须清楚无误。

6.文书所留空白不够记录时，可加附页，所加附页也应当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由相关人员签名并捺指印，并按顺序编页码。

7.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当场出具的文书可以采用自带复写形式。

 8.文书中的记录内容应当具体详细，涉及案件关键事实和重要线索的，应当尽量记录原话。记录中应当避免使用推测性词句，防止发生词句歧义。描述方位、状态的记录，应当依次有序、准确清楚。

 9.文书文号，即“X综执〔 〕 号”，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填写：“X”处填写制作法律文书的城市综合执法机关代字；“〔 〕”处填写年度；“ 号”处填写该文书的顺序编号。

10.文书中所称“姓名”，是指法定身份证件或者居民户口簿上载明的姓名。

 11.文书中所称“工作单位”，是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名称，填写时应当书写全称。

12.文书中所称“住址”，是指自然人以户籍登记地或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为住所。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13.文书中“ 一案”的横线处填写案件名称，即违法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加上违法行为事项名称。

14.文书中的“现查明”后面的横线处填写违法事实情况。

15.填写法律依据时应当写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全称，并具体到条、款、项。

16.文书末尾应当按照要求写明出具文书的城市综合执法机关名称，并加盖该机关的印章。

17.需要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文书应当由其本人签名，不能签名的，可以捺指印；属于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印章。

18.文书中的“/”表示其前后内容可供选择，在使用中应当将不用的部分划去。

19.文书中“□”表示其内容供选择，在选定的“□”中打勾。选择“其他”的，还应当在随后的横线处填写具体内容。

20.文书中的法律救济途径告知部分应当在相应的横线处写明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复议机关名称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人民法院名称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限。

21.各种清单中“编号”栏，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按材料、物品的排列顺序从“1”开始逐次填写；“名称”栏填写材料、物品的名称；“数量”栏填写材料、物品的数量，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特征”栏填写物品的品牌、型号、颜色、新旧、规格等特点。表格多余部分应当用斜对角线划掉。

22．询问笔录、听证笔录内容的记录采取问答形式。记录时，每段应当以“问”、“答”为句首开始，回答的内容以第一人称“我”记录。

23.文书内容不得涂改，必须更正的，应当由当事人签名或捺指印确认，或者重新制作。

24.《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名称为“xxxx决定书”的文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除外），均使用规范的“送达回证”文书记录送达情况。

**（二）具体要求**

1.行政违法案件立案表（式样一），是城市综合执法机关受理案件时所使用的文书。“案件来源”栏，由执法人员在相应的“空栏内”中打勾，“移送”的应当填写移送案件的单位名称，选择“其他”情形的，应当在随后的横线处注明具体情况。

“简要案情”栏填写简要案情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违法行为人及其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程度、造成后果等。

“经办人意见”是经办执法人员在初步判定案件性质、管辖权限以及可否追究法律责任等情况后提出的处理建议，由经办执法人员在相应的“□”内打勾选定。选择“其他”情形的，应当在随后的横线处注明具体情况。

“承办单位意见”栏由承办单位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根据具体情况填写“同意”或者其他处理意见，并签名、注明日期。

2.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函（式样二），是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或者上级城市综合执法机关指定管辖的案件，移送给其他单位处理时使用的文书。抬头横线处填写被移送单位名称。

3.执法协助函（式样三），是城市综合执法机关在案件调查时需要其他部门协助时使用的法律文书。

4. 笔录（式样四），适用于制作现场笔录和勘验笔录。该文书名称中的横线处填写“现场”、“勘验”字样。

“对象”是指违反行为造成损坏或影响、污染的物品、场所、设施等。

当事人不在场或当事人拒签的，应当在“见证人基本情况”后面的横线处填写见证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并由见证人、执法人员在笔录签名。

“案由”后面的横线处根据具体违法情形填写。

“过程和结果”应当简明。制作勘验笔录时，写明现场概况及现场勘验情况，照相、录像的内容和数量，绘图的种类和数量；对现场勘验中发现和提取的物证，应当根据物证的不同特点，分别写明物品的名称、品质、重量、尺寸、体积、标识等。制作现场笔录时，写明现场概况、执法人员在现场开展工作的情况、现场人员情况；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制作现场笔录的，还应当记录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的情况。

5.接受调查通知书（式样五），是城市综合执法机关向当事人发出调查获取与案件有关证据时使用的文书。

当事人名称应当填写单位名称或个人的姓名，不能填写物品、车辆牌号等非人物名称。

6.询问笔录（式样六），是执法人员询问违法嫌疑人、证人，记载询问经过时所使用的文书。询问笔录，应当全面、准确记录违法行为的经过和事实，着重记录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及证据。有共同违法行为嫌疑人的，还应当记明共同违法嫌疑人的情况，以及各自在案件中所起的作用。

被询问人应逐页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确认笔录内容并注明日期，询问笔录末尾应当由被询问人写明“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相符”。笔录中记录被询问回答的内容有改动的，应当由被询问人在改动处捺指印确认。

询问时，执法人员应当告知被询问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的情况。告知被询问权利和义务可以直接在询问笔录中以问答方式予以体现。

7．责令 通知书（式样七），是城市综合执法机关采取责令改正、限期改正、限期改进、限期整改、限期改造、限期改建、限期修建、限期拆除、限期退还、限期清理、限期迁出、限期清洗、限期补报、限期补种、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限期缴纳、限期安装，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止设计、停止侵害、停止违法行为，纠正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等措施时使用的文书*。*文书名称“责令 通知书”的横线处填写所采取措施的名称。抬头横线处填写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违法行为：”后面的横线处填写违法行为的简要情况。

“根据”后面的横线处应当结合具体案情填写法律依据。“根据”后面的横线处应当结合具体案情填写法律依据，例如:

1. 规定“责令改正”的《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 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责令限期改进”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3. 规定“责令限期改造”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4. 规定“责令限期改建”的《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5. 规定“责令限期修建”的《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6. 规定“责令限期拆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7. 规定“责令限期退还”的《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8. 规定“责令限期清理”的《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9. 规定“责令限期迁出”的《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10. 规定“责令限期清洗”的《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1. 规定“责令限期补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12. 规定“责令限期补种”的《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13. 规定“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14. 规定“责令限期缴纳”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15. 规定“责令限期安装”的《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16. 规定“责令停止建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17. 规定“责令停止施工”的《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18. 规定“责令停止设计”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9. 规定“责令停止侵害”的《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20. 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21. 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22. 规定“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23. 规定“责令恢复原状”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或者《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24. 规定“责令采取补救措施”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的，应当在“立即停止”后面的横线处填写立即停止的行为，如“违法行为”、“建设”、“施工”、“设计”等。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整改的，“你（单位）必须”后面的横线处应当根据查处案件的实际要求填写，如在违法建设查处中采用责令限期整改措施的，此栏内容填写具体整改内容。

8.（延长/解除）扣押/查封/先行登记保存审批表（式样八），适用于扣押/查封/先行登记保存、延长扣押/查封、解除扣押/查封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内部审批使用。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单位领导，补办批准手续。

9.扣押（查封）决定书、物品清单（式样九），适用于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二者应配套使用。

10.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物品清单（式样十），是城市综合执法机关在案件查处的过程中，为了查清案件事实或者避免违法行为继续造成危害，对违法行为涉及的证据予以先行登记保存时使用的法律文书，两者应配套使用。

先行登记保存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

11.扣押（查封）通知书（式样十一），是城市综合执法机关依据《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四）项作出的通知当事人到场实施行政强制的文书。

12.（延长）扣押/查封告知书（式样十二），扣押（查封）告知书是城市综合执法机关依据《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作出的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文书。

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若情况复杂，经城市综合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扣押/查封期限，执法人员应勾选“□”后内容，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13.解除扣押（查封/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式样十三），是城市综合执法机关解除扣押、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时使用的文书。

14.行政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表（式样十四），是对重大、复杂、拟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城市综合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时所填写的文书。

15.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式样十五），适用于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完成后的内部审批使用。

“承办单位意见”栏由承办单位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根据具体情况填写“同意”或者其他处理意见，并签名、注明日期。

16.行政处罚告知书（[式样十](#式样九)六），适用于一般程序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完成后向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17.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式样十七），是城市综合执法机关决定不予受理听证时使用的文书。

18.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式样十八），是城市综合执法机关通知听证申请人参加听证时使用的文书。

 19.听证笔录（式样十九），是对听证过程和内容的记录。

听证申请人是个人的，“听证申请人”后面的横线处填写听证申请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和工作单位；听证申请人是单位的，在“听证申请人”后面的横线处填写单位名称和地址，并在“法定代表人”后面的横线处填写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听证申请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在“委托代理人”后面的横线处填写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和工作单位。

“本案其他利害关系人”后面的横线处填写利害关系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现住址和工作单位，并注明是何种利害关系。利害关系人有代理人的，在“本案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代理人”后面的横线处填写代理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和工作单位。

20．听证报告书（式样二十），是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结束后，就听证情况以及该案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向城市综合执法机关负责人报告时使用的文书。该文书相关项目的填写应当与听证笔录一致。

“听证会基本情况”后面的横线处填写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当事人和案件承办人的主要理由，听证员有不同意见的，也应当注明。“听证后认定的案件事实及处理意见和建议”后面的横线处填写听证会查明的案件主要事实、对该听证案件的具体处理意见和建议，包括建议采用原处理意见，或者提出新的处理意见等。

21.当场处罚决定书（式样二十一），是城市综合执法机关对简易处罚案件进行当场处罚时使用的文书。

违法行为人是个人的，应当填写其姓名、身份证号码、现住址；违法行为人是单位的，填写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及单位地址。

被处罚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执法人员在文书上注明。

22.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式样二十二），是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中，行政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告知陈述、申辩权且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后，城市综合执法机关尚未正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由行政执法人员报请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部法律文书。

23.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式样二十三），是城市综合执法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时使用的文书。

“鉴于”后面的横线处填写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具体情况。

24.行政处罚决定书（式样二十四），是城市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行政处罚时使用的文书。

25.送达回证（式样二十五），是城市综合执法机关将决定文书送达当事人时使用的文书。

26.催告书（式样二十六），是城市综合执法机关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前，催告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义务时使用的文书。

27.公告（式样二十七），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及《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专门设置的一种文书，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城市综合执法机关应当予以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实施强制拆除的时间、相关依据、财物搬离期限等内容。强制拆除公告应当在违法建筑及其周围张贴，并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发布。

对无法确定所有人、管理人的违法建设工程，依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告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

28.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式样二十八），是城市综合执法机关依法决定强制执行时使用的文书。文书应及时抄送国土资源、林业、质量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文化体育、公安、消防、税务等相关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等相关单位。

29.代履行决定书（式样二十九），是城市综合执法机关决定代履行时使用的文书。“ 　　　 　 义务”的横线处填写当事人需要承担的具体义务。“由”后面的横线处填写执行代履行的单位名称。

实施代履行时应记录现场情况，制作代履行现场笔录。

30.强制执行申请书（式样三十），是城市综合执法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时使用的文书。“对以下事项强制执行：”后的横线处应当准确填写被执行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执行地点、执行标的等内容。

31.案件结案表（式样三十一），是城市综合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案件办结后使用的文书。

**附件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法律文书**

**式样目录**

1.行政违法案件立案表

2.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函

3.执法协助函

4. 笔录

5.接受调查通知书

6.询问笔录

7.责令 通知书

8.（延长/解除）扣押/查封/先行登记保存审批表

9.扣押（查封）决定书、物品清单

10.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物品清单

11.扣押（查封）通知书

12.（延长）扣押/查封告知书

13.解除扣押（查封/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

14.行政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表

15.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

16.行政处罚告知书

17.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

18.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19.听证笔录

20.听证报告书

21.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22.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23.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24.行政处罚决定书

25送达回证

26.催告书

27.公告

28.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29.代履行决定书

30.强制执行申请书

31.案件结案表

**附件二**

**文书应用要求**

一、行政处罚应用文书（按照顺序使用文书，标注括号的文书应结合实际需要使用。）

1.行政违法案件立案表（式样一）

2.现场检查笔录（式样四）

3.接受调查通知书（式样五）

4.责令　 　 通知书（式样七）

5.询问笔录（式样六）

6.勘验笔录（式样四）

〔7.行政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表（式样十四）〕

8.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式样十五）

9.行政处罚告知书（式样十六）

〔10.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式样（式样十七/式样十八）

11.听证笔录（式样十九）

12.听证报告书（式样二十）〕

13.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式样二十二）

14.行政处罚决定书（式样二十四）

〔15.催告书（式样二十六）

16.代履行决定书（式样二十九）

17.代履行现场笔录（式样四）

18.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式样二十八）

19.强制执行申请书（式样三十）〕

20.案件结案表（式样三十一）

二、行政强制措施程序应用文书（按照顺序使用文书，标注括号的文书应结合实际需要使用。）

（一）实施扣押（查封）措施

1.扣押（查封）审批表（式样八）

2.扣押（查封）决定书、物品清单（式样九）

3.扣押（查封）通知书（式样十一）

4.扣押（查封）告知书（式样十二）

5.扣押（查封）现场笔录（式样三）

〔6.延长扣押/查封审批表（式样八）

7.延长扣押/查封告知书（式样十二）〕

8.解除扣押（查封）审批表（式样八）

9.解除扣押（查封）决定书（式样十三）

（二）先行登记保存

1.先行登记保存审批表（式样八）

2.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式样十）

3.解除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式样十三）

三、查处违法建设案件应用文书（按照顺序使用文书，标注括号的文书请结合实际需要使用。）

（一）查处存量违法建筑案件文书

1.行政违法案件立案表（式样一）

2.现场检查笔录（式样四）

3.接受调查通知书（式样五）

4.询问笔录（式样六）

5.勘验笔录（式样四）

6.责令限期自行拆除通知书（式样七）

7.行政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表（式样十四）

8.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式样十五）

9.行政处罚告知书（式样十六）

〔10.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式样十八）

11.听证笔录（式样十九）

12.听证报告书（式样二十）〕

13.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式样二十二）

14.行政处罚决定书（式样二十三）

15.催告书（式样二十六）

16.公告（式样二十七）

17.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式样二十九）

18.现场拆除笔录（式样四）

19.案件结案表（式样三十一）

（二）查处现行违法建设案件文书

1.行政违法案件立案表（式样一）

2.现场检查笔录（式样四）

3.接受调查通知书（式样五）

4.责令限期自行拆除通知书（式样七）

〔5.询问笔录（式样六）

6.勘验笔录（式样四）〕

7.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式样十五）

8.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式样二十八）

9.现场拆除笔录（式样四）

10.案件结案表（式样三十一）

式样一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违法案件立案表

X综执立字〔 〕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单位 | 名 称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个人 | 姓 名 |  | 性别 |  | 电话 |  |
| 住 址 |  | 身份证号 |  |
| 案 由 |   |
| 案件来源 | 有关部门或上级机关移送 |   |
| 群众举报投诉 |  |
| 检查巡查发现 |  |
| 其他 |  |
| 案件类别 | □市容 □渣土 □园林 □规划 □物业 □市政公用 □其他  |
| 简要案情 |  |
| 适用法律依据 |  |
| 经办人意见 |   签名： 、 年 月 日  |
| 承办单位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式样二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函

X综执移字〔 〕 号

 ：

关于 一案，经审查，该案属于你单位管辖范围。

根据□《福建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九条

□

的规定，现将案件移送给你单位处理。案件涉及的有关材料一并移送。

附件：案件移送材料清单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一份接收单位，一份交办人（举报人），一份归档。

式样三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执法协助函

X综执协助字〔 〕 号

 ：

我局目前正在调查

一案，基本情况如下：

 （违法事实和证据）

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十四条

□《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福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其他

的规定，请贵单位提供下列执法协助：

□对该违法建筑是否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进行认定，

□对古树名木的价值进行评估认定

□对应缴交水费进行计算

□其他 。

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协助单位，一份归档。

式样四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笔录

（本文书可用于制作现场笔录、勘验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对象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名称、性别、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住址、联系电话）

见证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所在单位、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案由

过程和结果（不够填写可另附后）

（照片/录像/示意图另附）

当事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式样五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接受调查通知书

X综执调字〔 〕 号

 ：

你（单位）

 的行为，涉嫌违反了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二日内到本机关接受调查，同时请携带下列证件材料：

□ 审批材料及复印件

□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及复印件

□ 单位委托授权书

□ 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拒不接受调查的，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当 事 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当事人，一份归档。

式样六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询 问 笔 录

案 由：

询问地点：

询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询问人： 、 记录人：

被询问人（单位注明名称及被询问人姓名和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告知：**我们是××城市综合执法局的行政执法人员，姓名 \*\*\* （证号） \*\*\* 、姓名 \*\*\* （证号） \*\*\* 。现依法向你询问 有关问题，请你如实回答，作伪证的要负法律责任。听清楚了吗？

 答：

 问：

 答：

 问：

 答：

 问：

 答：

 问：

 答：

 问：

 答：

 问：

 答：

 以上笔录我已看过（或已向我宣读过），与我说的相符。（由被询问人写明）

被询问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式样七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责令 通知书

 X综执责通字〔 〕 号

 ：

经查明，你（单位）

的行为，违反 规定。

根据 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 。

□停止 。

□在 年 月 日前改正/整改/ 完毕，并接受复查。逾期不 的，本机关将依法处理。

□其他 。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当事人，一份归档。

式样八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延长/解除）扣押/查封/先行登记保存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 事 人 | 单位 | 名称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个人 | 姓名 |  | 性别 |  | 电话 |  |
| 住址 |  | 身份证号 |  |
| 案 由 |  | 案件来源 |  |
| 基本案情 |  |
| 扣押/查封/先行登记保存的依据及期限 |  | 延长扣押/查封期限、理由及依据 |  |
| 扣押/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基本情况 |  | 解除扣押/查封/先行登记保存理由 | □当事人已接受行政处罚□  |
| 经办人意 见 | 签名： 、 年 月 日 |
| 承办单位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法制机构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局审批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单位领导，补办批准手续。 |

式样九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扣押（查封）决定书

 X综执扣（查）决字〔 〕 号

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

地址及联系方式：

经查，你（单位）  的行为，涉嫌违反  的规定，根据

 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涉案物品（详见物品清单）予以扣押/查封。查封/扣押的期限为 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扣押/查封的地点为 。

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使用、销售、转移、销毁、隐匿，不得改变其原有状态。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扣押（查封）物品清单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当事人，一份归档。

扣押（查封）物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物品特征或者场所地址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年 月 日 | 保管人年 月 日 | 执法人员 办案单位（印）年 月 日 |

一式三份，一份当事人，一份保管人，一份归档。

式样十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X综执保通字〔 〕 号

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

地址及联系方式：

经查，你（单位）  的行为，涉嫌违反  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涉案物品（详见物品清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保存地点为 。

登记保存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销毁或者转移上述物品。

附：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当事人，一份归档。

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物品特征或者场所地址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年 月 日 | 保管人年 月 日 | 执法人员 办案单位（印）年 月 日 |

一式三份，一份当事人，一份保管人，一份归档。

式样十一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扣押（查封）通知书

X综执扣（查）通字〔 〕 号

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

地址及联系方式：

经查，你（单位）  的行为，涉嫌违反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扣押/查封你（单位）下列物品（详见物品清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到

 协助实施行政强制。若未到场，由此造成的财物损失等法律后果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物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 称 | 物品特征或者场所地址 | 单位 | 数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当事人，一份归档。

式样十二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延长）扣押/查封告知书

×综执（延）扣/查告字〔 〕 号

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

地址及联系方式：

告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告知地点：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记录人：

我们是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的执法人员，经查，你（单位）  的行为，涉嫌违反

  的规定，现根据 的规定，依法对 实施扣押/查封,扣押/查封期限至 年 月 日。

□因情况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决定延长扣押/查封期限 日，至 年 月 日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你有权对本机关实施扣押/查封的行为提出陈述和申辩。

陈述和申辩笔录内容：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当事人，一份归档。

式样十三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解除扣押（查封/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

×综执解扣（查/保）决字〔 〕 号

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

地址及联系方式：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依法扣押/查封/先行登记保存你（单位） ，扣押/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根据

 规定，本机关决定于

 年 月 日解除扣押/查封/先行登记保存。请你（单位）届时携带本决定书、原扣押/查封/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身份证明材料到 领回扣押/查封/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逾期不领取的，扣押/查封/先行登记保存物品的保管责任及保管费用等法律责任和风险由你（单位）承担。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当事人，一份归档。

式样十四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表

|  |  |
| --- | --- |
| 案 由 |  |
| 主要案情 |  （可另附纸） |
| 案件审议时间 |  | 案件审议地点 |  |
| 案件集体讨论意见 |  |
| 参加案件集体讨论人员签名 |  |
| 记录 |  |

注：本记录应如实记录集体讨论过程，特别应抓住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理等重点问题。结论应当明确具体，不得模棱两可。讨论中如有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式样十五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案件来源 |  |
| 当事人 | 单位 | 名 称 |   | 住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个人 | 姓 名 |  | 性别 |  | 电话 |  |
| 住 址 |  | 身份证号 |  |
| 案件类型 | □市容 □渣土 □园林 □规划 □物业 □市政公用 □其他  |
| 调查经过以及查明案件事实和证据 |   |
| 处罚依据 |  |
| 经办人意 见 | 签名： 、 年 月 日 |
| 承办单位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法制机构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局审批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式样十六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X综执罚告字〔 〕 号

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

地址及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 的行为，违反 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有 等证据证明。依据 规定，本机关拟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拟作出下列处罚的，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提出听证申请：

1.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元以上（含2000元，下同）的罚款，对非经营活动中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上的罚款；

2.对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

3.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

4.拆除未经批准的建筑物/构筑物。

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当事人，一份归档。

式样十七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

 X综执听不受字〔 〕 号

 ：

你（单位）因 一案，提出举行听证要求，本机关经审查认为:

□申请人不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不属于依法应当听证的范围。

□其他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 ：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申请人,一份归档。

式样十八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X综执听通字〔 〕 号

 ：

本机关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公开/不公开就

一案举行听证会。请你（单位）凭本通知书准时出席。

本次听证由 担任听证主持人，由 担任听证记录人。

在举行听证之前，请你（单位）作好以下准备：

1、携带参加听证人员的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1至2名）参加的，应当提交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携带有关证据材料或者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如你（单位）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应当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及时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

4、听证申请人（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的，终止听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当事人，一份归档。

式样十九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听 证 笔 录

案由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举行方式

听证主持人 听证员

记录员

听证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本案其他利害关系人 本案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代理人

本案办案执法人员

听证内容记录（可加页）

(1、听证会应按下列顺序进行并如实进行记录：

①由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处罚建议；

②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

③案件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双方质证、辩论；

④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2、记录要简练真实，抓住重点，涉及认定事实或定性等关键问题，力求记录原话。)

听证申请人或者代理人

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代理人

证人

听证员

听证主持人

记录员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式样二十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听 证 报 告 书

案由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举行方式

听证主持人

听证员

记录员

听证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本案其他利害关系人

本案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代理人

本案办案执法人员

案情介绍

听证会基本情况

听证后认定的案件事实及处理意见和建议

听证主持人：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式样二十一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

X综执简罚决字〔 〕 号

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

地址及联系方式：

经查明，你（单位）

 的行为，违反了: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 条第 款第 项

□其他 第 条第 款第 项

的规定，现本机关根据 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千 百 拾 元（大写）。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缴至 。逾期未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银行直接收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机关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我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我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 事 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当事人，一份归档。

式样二十二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  |  |
| --- | --- |
| 案 由 |  |
| 当事人 | 单位 | 名 称 |  | 住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个人 | 姓 名 |  | 性别 |  | 电话 |  |
| 住 址 |  | 身份证号 |  |
| 行政处罚告知书发出日期及编号 |   |
| 告知处罚的内容 |   |
|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意见和理由/听证情况 |   |
| 经办人意 见 | 签名： 、 年 月 日 |
| 承办单位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法制机构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局审批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式样二十三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X综执不罚决字〔 〕 号

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

地址及联系方式：

现查明，你（单位）

 的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以上事实有

 　　　　　　　　　 等证据证明。

鉴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当事人，一份归档。

式样二十四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X综执罚决字〔 〕 号

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

地址及联系方式：

经查明，你（单位）

 的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以上事实有

等证据证明，依据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缴至 。逾期未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按罚款数额的日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银行直接收缴。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当事人，一份归档。

式样二十五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送 达 回 证

X综执送字〔 〕 号

××城市综合执法局（盖章）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 称 |  |
| 送达文书编 号 |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邮寄送达□留置送达 □其他 |
| 送达地址 |  |
|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代收人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填发人： 送达人： 、

注：1.代替受送达人收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在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2.因受送达人拒绝签收采用留置送达的，送达人应在备注栏注明拒签原因，并请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式样二十六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催 告 书

 X综执催字〔 〕 号

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 地址及联系方式：

你（单位）

的行为，违反了 规定。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 （决定书

文号及名称） ，限你（单位）在接到该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依法履行 义务。你（单位）至今仍未履行。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

四条之规定，限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履行

 义务。

对以上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被催告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当事人，一份归档。

式样二十七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公 告

 X综执公字〔 〕 号

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 地址及联系方式：

你（单位）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规定。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

（决定书文号及名称） ，限你（单位）在接到该决定书之

日起 日内自行拆除于 。

但你（单位）至今仍未履行。

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之规定，公告如下：

限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自行拆除。逾期未自行拆除的，本机关将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的

 实施强制拆除。

你（单位）应于 年 月 日前自行将

 财物搬离完毕。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一份当事人，一份张贴公告，一份归档。

式样二十八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X综执强执决字〔 〕 号

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

地址及联系方式：

经查明，你（单位） 的行为，违反了 规定，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向你送达了 （决定书文号及名称) ，要求依法履行 义务，经本机关

 年 月 日 （催告书文号及名称） 催告和

 年 月 日 （公告文号及名称） 后,你（单位）至今仍未履行。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条第 款第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

□ 其他

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于 年 月 日实施强制拆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之规定，强制执行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若干份，一份被执行人，一份归档，若干份抄送国土资源、市场监督、不动产登记机构、文化体育、林业、卫生、水利、公安、消防、税务等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

式样二十九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代履行决定书

 X综执代履决字〔 〕 号

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

地址及联系方式：

经查明，你（单位）

的行为，违反了 规定，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向你送达了 （决定书文号及名称) ，要求依法履行 义务，你（单位）未依法履行。

□因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你（单位）不能清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经本机关 年 月 日 （ 催告书文号及名称） 催告后,你（单位）仍未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代履行。

代履行方式：

代履行时间： 代履行人：

代履行标的：

代履行费用预算 元（大写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代履行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当事人，一份归档。

式样三十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强制执行申请书

 X综执强执申字〔 〕 号

 人民法院：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向被申请执行人送达了 （决定书文号及名称） ，要求被申请执行人依法履行

 义务，经本机关 年 月 日 （催告书文号及名称） 催告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

鉴于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间内未申请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特申请你院对以下事项强制执行：

 。

附：1.行政处罚决定书

2.当事人意见

3.催告书

4.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5.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法院，一份归档。

式样三十一

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案 件 结 案 表

|  |  |
| --- | --- |
| 案 由 |  |
| 立案时间 |  | 承办单位 |  |
| 当事人名称 |  | 联系地址 |  |
| 主要案情 |  |
| 处罚决定 |   |
| 执行情况 |  |
| 经 办 人意 见 | 签名： 　 、 年 月 日 |
| 承办单位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局审批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